

湖南省邵东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湘0582破3号

2025年5月23日, 本院根据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 裁定受理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6月3日, 经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确定湖南白泉律师事务所为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指定湖南白泉律师事务所为湖南羽东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破产管理负责人: 仇雷。

清算组成员应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八）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管理人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名单

负责人：仇雷

核心成员：仇雷、赵巧玲、肖遥